

2019 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卫生 机构自主招聘医疗卫生专业高层次优秀应届 毕业生拟定面试入围人员、取消和缩减岗位 以及面试事项公告

按照《2019 年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招聘医疗卫生专业高层次优秀应届毕业生公告》规定，根据报名、资格审查以及单位初选结果，现将拟定面试入围人员、未形成竞争比例予以取消和缩减招聘计划的岗位，以及面试事项公告如下：

一、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招聘医疗卫生专业高层次优秀应届毕业生拟定面试入围人员(详见附件 1)

二、未形成竞争比例予以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详见附件 2)

三、未形成竞争比例予以缩减招聘计划的岗位(详见附件 3)

四、面试事项

(一) 领取面试准考证

拟定面试入围人员应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4 月 19 日上午 08:30—11:30、下午 13:00—16:00，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大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中心人才交流服务部(原大连市卫生计生人才交流服务中心)领取面试准考证，按规定交纳 50 元考务费(需携带有银联标识的银行卡，到现场刷卡缴费)。

（二）面试时间

2019年4月20日（周六）上午8:30开始（7:40面试人员入场）。

（三）面试地点

辽宁师范大学职业中专（大连市沙河口区黄河路850号，辽宁师范大学黄河路校区南区）。

参加面试人员请走辽宁师范大学黄河路校区南区正门（开车必须从正门驶入），步行可从南区东门进入（距离考点较近），入口处均设有指示牌，请按指示路线前行，请提前熟悉交通路线，安排好出行时间。

（四）面试须知

1. 面试人员须携带本人身份证、面试准考证参加面试。
2. 面试人员须在7:40前到达面试考点，8:30仍未到达候考室的，视为自动弃权。面试顺序在面试人员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后抽签确定，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面试人员顺序号。
3. 面试人员进入面试考场后首先报告面试顺序号，在面试过程中，不得透露本人的姓名、现工作单位等信息，违者将取消面试资格，不得穿戴有明显标志的服装、饰品。
4. 面试人员入场时要进行安全检查，手机等通讯设备关闭后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对不按要求上交所携带通讯设备的，一经发现，一律取消面试资格。发现面试人员在候考期间查看、使用

手机等通讯设备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五、特别提示

本次自主招聘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社会上出现的任何以事业单位招聘名义举办的辅导班、辅导网站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组织机构无关。

为保证此次自主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将及时在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http://hcod.dl.gov.cn/>)公布有关通知，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

- 附件：1.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直属医疗卫生机构自主招聘
医疗卫生专业高层次优秀应届毕业生拟定面试入围
人员
2. 未形成竞争比例予以取消招聘计划的岗位
 3. 未形成竞争比例予以缩减招聘计划的岗位

大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4月12日